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 投资金额:约为15900万元。

一、投资概述

(一) 投资概述

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纪要》、福建省环保厅、住建厅、财政厅和发改委《关于加快近岸海域汇水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面启动城镇污水厂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关于"水十条"实施及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的总体要求,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抓紧落实福州市祥坂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后,将使祥坂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由《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提升到一级A标准。

- (二)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总投资

福州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约为15900万元。

2. 处理规模与项目方案

本次提标改造需在现有祥坂污水处理厂用地范围内实施,项目工艺方案选择上充分考虑提标改造要求、现有设施利用、用地条件以及远期祥坂污水处理厂扩建空间等因素,经多方案比选及专家论证评审,本项目以集约型工艺为原则,拟将原A0工艺提标改造为A20+MBR工艺。结合污水厂现状设施条件及近年负荷情况,本次提标改造祥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由8万m³/日扩至9万m³/日。同时,考虑祥坂区域周边整体环境质量提升与环保要求,采取生产区域全加盖+生物除臭工艺的臭气治理措施。

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污水经处理后达到GB8918一级A排放标准(最终执行标准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3. 前期项目推进情况

提标改造项目申请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现正申请项目规划总平 报批及立项核准。

4. 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公司与福州市建委签署的《福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独家享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利(包括已运营、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污水处理项目)。该协议所授予的特许经营期为30年,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自该项目竣工至2044年12月9日。

5. 提标改造后预测水量

根据祥坂污水处理厂现有进水量情况,本项目建成进入商业试运营后,祥坂污水处理厂运营预测水量9万m³/d。

6. 项目新增水价计算原则

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污水费计算采取"以提高单价方式 予以补偿提标改造项目投资以及后期运营费用增加,在商业试运营至 单价核定期间的水量暂按现行单价加可研中新增污水处理单价执行, 待新增单价于试运行半年后按合理的全成本覆盖及合理收益率的原 则委托市政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市财政局复核并报 市政府审定后按照"多还少补"的原则对已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进行结 算。"

(二)投资收益分析

根据项目申请报告针对提标改造部分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测算投资收益如下:

- 1. 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12%;
- 2. 投资回收期: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3.81年(含建设期1年)。

三、 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祥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符合福州市城市发展规划及国家关于"水十条"以及福建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城镇污水治理发展方向。

- (二)本项目采用先进集约的A20+MBR工艺,不仅满足当前一级A排放标准,也为今后出水标准再提升及再生水利用预留空间,将进一步改善闽江流域水环境质量。
- (三)本项目实施后祥坂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较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指标。

四、 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 (一)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单价还需由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 (二)由于本次提标改造是在祥坂污水厂现状设施上进行,工程建设期间将造成部分设施停运,因此提标改造期间可能对公司运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